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觀光褒揚狀頒給要點總說明

　　苗栗縣政府為表彰生前對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藝術、文化與觀光事務卓有貢獻之人士，感念其對本縣相關事務之傑出奉獻，以留與後人楷模典範，爰擬具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褒揚狀頒給要點」，計五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1.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2. 受褒揚之申請條件。（第二點）
3. 褒揚之提報及審查作業。（第三點）
4. 褒揚方式及褒揚狀之格式。（第四點）
5. 褒揚狀之代表領受人。（第五點）